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12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4.22	检测日期	2022.04.22~2022.04.26
采样人员	陈俊宏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宋晓梦、高潇潇、陈翔
样品类别	RTO 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伊兮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
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12A1

采样日期	2022.04.22		检测日期	2022.04.22~2022.04.26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	炉窑容量 (t/h)	/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81.7		烟气流速 (m/s)	5.1	
	80.2			5.4	
	82.7			5.5	
	81.8			5.5	
废气含氧量 (%)	20.7		标态干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0782	
	20.2			11450	
	20.7			11426	
	20.6			11549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	实测		
FQC2204XQ0101~ 0108 DA001 (废气排口)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ND	/	
		一氧化碳	3	0.032	
		非甲烷总烃	4.79	0.052	
	第二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6	0.069	
		一氧化碳	ND	/	
		非甲烷总烃	3.08	0.035	
	第三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ND	/	
		一氧化碳	ND	/	
		非甲烷总烃	3.51	0.040	
	第四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3	0.035	
		一氧化碳	ND	/	
		非甲烷总烃	4.33	0.050	

**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	1.0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 法 HJ 973-2018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3

**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**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ZR-3922	QC-XC-601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20A	QC-JC-144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12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专用章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[service@qichenjc.com](mailto:service@qichenjc.com)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4.21	检测日期	2022.04.21~2022.04.25
采样人员	梁建委、严凯然	检验人员	陈晓云、金城邦、 杨舒斐、徐艳、王燕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微黄、无浮油、 微弱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 限制标准: 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,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项目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; 3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仰乡		
报告二审	王明		
报告签发	徐艳		
签发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
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WQC2204WQ0201~ 0203	pH 值 (无量纲)	8.52	8.58	8.57	6~9
	氨氮, mg/L	4.60	4.02	4.38	—
	化学需氧量, mg/L	155	150	168	500
	悬浮物, mg/L	56	51	48	400
	总氮, mg/L	11.8	10.4	10.2	—
	总磷, mg/L	1.70	1.83	1.70	8

**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无量纲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
**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**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QC-XC-622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酸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2,012.1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